

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能力評估補測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	類別：_____ 適用期限：_____ （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，以供備查）		
就讀學校		就讀科別	
學校業務 承辦人		聯繫電話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註：填寫本申請表後，請向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註冊組(03-3647099#324)提出申請。

-----（請勿撕開）-----

以下由主、襄試評估完成後填寫，再請桃園特教學校連同其他借用之評估工具一併寄回鑑定中心

能力評估補測結果

科目	基礎語文 (0~15)	基礎數學 (0~15)	社會適應 (0~20)	職業能力 (0~50)	總分 (0~100)
分數					

補測日期：

主試簽名：

襄試簽名：

教務處承辦人員核章：